

##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規則	主題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 . . . .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 . . .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 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附表3第I部第10(d)段 . . . . .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編纂]	[編纂]

###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即通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聯交所可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酌情豁免第8.12條的規定。鑒於(i)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均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即中國內地）；(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主要居住在中國內地；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主要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監督及指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對其而言，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業務運營保持密切聯繫至關重要，故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出於上述原因，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未且不擬於可預見將來在香港常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其將在所有時刻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每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將能夠於合理時間內應要求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現時，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韓恒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簡雪艮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信息（包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隨時及於有需要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c) 我們將盡力確保並非常居香港的每名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 豁免及免除

---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包括定期會議及於必要時進行電話討論）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及
- (e)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限內安排。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知會聯交所。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於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職務；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 豁免及免除

---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或有關經驗（兩者之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批准）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韓恒先生（「韓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韓先生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及公司管理事項方面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簡雪艮女士（「簡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協助韓先生使韓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鑒於簡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能向韓先生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例的相關規定。簡女士亦將協助韓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項。預期韓先生將與簡女士緊密合作，並與簡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韓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以於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其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項上的協助。

由於韓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使韓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內有效，條件為：(a)韓先生於整個豁免期內必須獲得簡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簡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韓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韓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韓先生受惠於簡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

## 豁免及免除

---

###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股份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以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披露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款額詳情，連同購股權的詳情，即(i)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ii)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iii)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iv)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倘給予現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招股章程必須指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段規定，聯交所一般會批准豁免於上市文件內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7段進一步規定，豁免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至少須符合以下條件（「豁免條件」）：

- (a) 證明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會造成不相干或不必要的負擔；
- (b) 於本文件內披露以下資料：
  - (i) 就每名身為(1)董事；(2)高級管理層成員；或(3)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言，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
  - (ii)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按合併基準計算，(1)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2)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3)就該等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4)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及
  - (iii) 為滿足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相關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c) 提供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以及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 豁免及免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仍在實施中且須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A股總數為13,635,957股，約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其中代表146,150股A股及13,489,807股A股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被分別授予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核心技術或業務人員，分別約佔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額的1.07%及98.93%，以及分別約佔[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編纂]。

我們已分別：(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該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並經計及以下理由：

- (a) 於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首個批次的809名承授人及預留批次的311名承授人中，僅有首個批次的九名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本集團首個批次的餘下800名承授人及預留批次的311名承授人均非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本集團僱員；
- (b) 董事認為，於本文件內披露我們授予每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並會大幅增加為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而進行資料編製及本文件編製所需的成本及時間。例如，本公司需要收集及核實首個批次的809名承授人及預留批次的311名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此外，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其姓名、地址及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可能需要徵得承授人的信息及同意，而鑒於承授人的人數，這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c) 全面披露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可能會使我們的僱員了解到同儕或其他僱員的薪酬狀況，可能對僱員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帶來內部惡性競爭並提高招聘及留聘成本。反之，如不全面披露上述細節，則可為我們在制定薪酬政策及細節時保持更大的靈活性；
- (d) 全面披露獲授人的詳情（包括他們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授予他們各自的股票期權，將會為競爭對手提供僱員薪酬詳情並有利其招聘工作，而這可能影響本集團招聘及留住有價值人員的能力；
- (e) 授出及悉數行使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豁免及免除

- (f) 不會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原因是該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
- (g) 未有完全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資料以供彼等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h) 本文件已披露與購股權相關的重大資料（包括豁免條件規定的資料），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作出知情決定。

此外，基於以下考慮，本公司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豁免條件，以使本公司無須(i)逐一披露授予本集團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的詳情；及(ii)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

- (a) 關連人士僅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非直系親屬）。披露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將使僱員薪酬信息洩露於其同行，這可能會破壞本集團既定的薪酬架構，引發僱員不滿，並滋生不必要的緊張及競爭氛圍。該等風險還可能導致人員流動上升、招聘和留聘成本增加及團隊凝聚力的破壞；
- (b) 授出及行使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未有完全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資料以供彼等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此外，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極小部分。
- (c) 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會將僱員薪酬詳情提供給競爭對手，使競爭對手易於招聘而使我們面臨僱員被競爭對手挖走的風險，並損害我們的招聘及留聘工作。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本次申請項下所尋求豁免及免除的批准及不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就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前提條件如下：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中已披露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最新條款概要；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已逐一披露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如有）。就授予餘下承授人（即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本文件已按合併基準披露以下詳情：(i)承授人的人數及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及(ii)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期及行使價格；

---

## 豁免及免除

---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中予以披露；
- (d)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中予以披露；及
- (e) 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證監會[已批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已逐一披露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如有）。就授予餘下承授人（即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本文件已按合併基準披露以下詳情：(i)承授人的人數及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及(ii)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期及行使價格；及
- (b)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豁免詳情。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